

律政司  
法律草擬專員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3 樓

圖文傳真：852-3918 4613  
網址：www.doj.gov.hk  
電郵：ldd@doj.gov.hk



Law Draftsman  
Department of Justice

3/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 852-3918 4613  
Web site : www.doj.gov.hk  
E-mail : ldd@doj.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先生

(郵寄及電郵：mmskwok@legco.gov.hk)

鍾議員：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

容我首先自我介紹，我是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新任法律草擬專員莊綺珊。

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代表閣下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該信副本已轉送本司。信中提到，議員要求律政司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一次會議，以及要求律政司以書面回應附件第 1 項所列的議題。

附件第 1 項述明，有議員強烈認為，《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附例》)應納入類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601 章》)第 4(2)條的條文，以闡明使用西九公眾休憩用地應盡可能符合開放及通達的基本原則，和規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在執行《附例》時，應以達成公眾休憩用地用作啟發、推動和鼓勵文化活動的使命為目的。

據了解，附件第 1 項的議題源自管理局代表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小組委員會所作的回應，有關回應的大意是，管理局認為受制於法律草擬科的意見而沒有在《附例》中加入對願景或使命的陳述。這當中似乎存在某些誤解。若我可澄清法律草擬科在一般情況下就附例所擔當的角色，特別是就願景或使命的陳述一事加以澄清，相信會對小組委員會有所幫助。

律政司只負責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而不負責向非政府單位(例如獨立法定團體)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因此，一貫的做法是，律政司在非政府單位提出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方面，僅擔當有限度的角色。法律草擬科並不向非政府單位提供草擬服務，亦並不就擬議法例的內容提供意見，更遑論代為決定了。法律草擬科只審閱擬議法例的格式，以確保它符合香港法例的標準格式，並檢視表達形式上的事宜(例如有否錯誤的提述、不合文法或打字錯誤等)。此外，法律草擬科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可能會就審閱過程中留意到的事宜提出其觀察。然而，提出觀察的大前題，是有關的非政府單位須自行決定和負責擬議法例的政策和內容，法律草擬科對擬議法例既無權限，亦無責任。

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這事件中，法律草擬科應政策局(即民政事務局)的要求，審閱擬議法例的格式，以確保它符合香港法例的標準格式，並檢視它在表達形式上的事宜。在審閱過程中察覺到的其中一項事情，是法例制定程式(緊接法例名稱標題下方者)包含關於《附例》目的之附加字句。法例制定程式本應只有如下內容：

「(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法律草擬科給予民政事務局以下意見：

- 法例制定程式應只包括標準字眼，以列出賦權條例中的賦權條文。因此在法例制定程式中包括映照《第 601 章》第 4(2)(m)條的附加字句，並不合適。
- 《第 601 章》第 4(2)條看似已列出使命或願景。
- 如管理局意欲在《附例》中包括使命或願景的陳述(而這並不是由法律草擬科決定的事情)，應該在《附例》其他位置列出。

在法律草擬科其後收到的《附例》擬稿中，有關目的的文字已從法例制定程式中略去，而並沒有在其他位置加入任何願景或使命。法律草擬科並沒有就該事宜提供進一步意見。事實上，鑑於上文所述，在《附例》中是否加入願景或使命(或任何其他事宜)並不是由律政司決定的。因此，就是否加入條文，以闡明使用西九公眾休憩用地，應盡可能符合開放及通達的基本原則，和規定管理

局在執行《附例》時，應以達成公眾休憩用地用作啟發、推動和鼓勵文化活動的使命為目的，我認為並不適宜由我作任何評論。然而，我留意到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4(2)條，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該條所列明的目標的方式執行其職能。

除此之外，法律草擬科亦向民政事務局提出了本科在審閱過程中留意到的其他觀察。民政事務局清楚知悉法律草擬科所擔當的有限度角色，並管理局必須採納的只是關乎格式方面的規定。管理局有其獨立的法律顧問，亦聘用了私人律師事務所去草擬該《附例》，管理局一直就最終的政策和草擬作出其決定。

鑑於法律草擬科就非政府單位提出的法例只擔當有限度的角色，法律草擬專員出席該等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並非一貫慣例。然而，在考慮事件的情況後，我樂意為此事破例出席會議，以確認法律草擬科在審閱非政府單位所訂立的法例中的有限度角色。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女士)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

(經辦人：李頌恩女士)

(傳真：2598 1496)

栢志高先生，GBS, JP

西九文化管理局行政總裁

(傳真：2895 1286)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